

连云港市海州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注销公告

因连云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连城管海审容〔2023〕010号）已于2024年03月31日有效期届满，且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该许可的有效期延续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的规定，现依法注销该行政许可。

注销许可证号	被许可人	法定代表人
连城管海审容〔2023〕010号	连云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彬

特此公告。

连云港市海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